

臺中市霧峰區 115 年度造型燈籠彩繪競賽活動計畫

一、活動宗旨：

張燈結綵是中華文化特有習俗，燈有象徵光明的含意，所以古時每年正月私塾開學時，家長會為子女準備一盞燈籠，由老師點亮，象徵學生的前途一片光明，稱為「開燈」，由此演變成元宵節提燈籠的習俗。

為增進學生對傳統文化的認識，以寓教於樂方式提升參與趣味，配合節慶活動與本區文化館舍亮點推廣，使文化傳承在互動體驗中更加深化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霧峰區公所

四、協辦單位：本區各國民中小學

五、競賽組別及參加對象：(限就讀本區國民中小學學生依下列分組)

(一) 彩繪組

1. 國小低年級組：國小一、二年級學生。
2. 國小中年級組：國小三、四年級學生。
3. 國小高年級組：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生。
4. 國中組：國中或同等學歷者。

(二) 創意組【含其他立體特殊造型】

1. 國小低年級組：國小一、二年級學生。
2. 國小中年級組：國小三、四年級學生。
3. 國小高年級組：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生。

六、辦理方式及實施內容：

(一) 競賽報名及領燈：

1. 由各校統一登記領燈數量，請於 114 年 12 月 5 日(五)前填寫 google 表單。
(初選須擇優繳回 80%作品)
2. 領燈時間：115 年 12 月 10 日(三)

(二) 繳燈：

1. 繳交時間：115 年 1 月 19 日(一)至 1 月 21 日(三)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。
2. 繳交地點：臺中市霧峰區公所旁長青學苑（臺中市霧峰區大同路 16 號）。

【送件時，請提前電話聯繫】

3. 應繳項目：

- (1)燈籠：初選擇優 80%造型燈籠作品，請依競賽組別分組繳交。
- (2)作品吊牌(請字跡工整填寫後，固定於燈籠支撐架上，以利辨識)
- (3)參賽作品統計表(附件 1)及參賽名冊(附件 2)，請繳交紙本外，並將電子檔寄送至人文課陳小姐 ntuser190@taichung.gov.tw。

(三)競賽說明：

1. 「彩繪組」表現方式限於水彩、油畫、書法、水墨等繪畫方法。
2. 「創意組」表現方式以非繪畫方法為主，使用材料不拘，得運用各種立體特殊造型，惟受吊掛及場地布置所限，以展開尺寸長寬不超過 70 公分，重量不超過 2 公斤為主。
3. 若為集體創作，人數以 2 人具名為限，並以較高年級者為其所屬組別。

(四)評選方式：

1. 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，依競賽組別評選標準綜合評定。
 - (1)彩繪組：過年節慶或本區亮點文化呈現(40%)、活力與豐趣性(40%)；技巧運用(20%)。
 - (2)創意組：過年節慶或本區亮點文化呈現(40%)、活力與豐趣性(40%)；素材運用(10%)；技巧運用(10%)。
 - (3)評選日期：預訂 115 年 1 月 28 日(三)

(五)競賽獎勵：

1. 決選取各組前 6 名、優選至多 12 名，頒發獎狀及禮券以資獎勵。
2. 學生獲獎者：
 - (1)第 1 名：獎狀 1 帚、禮券 1200 元。
 - (2)第 2 名：獎狀 1 帚、禮券 1000 元。
 - (3)第 3 名：獎狀 1 帚、禮券 800 元。
 - (4)第 4 名：獎狀 1 帚、禮券 700 元。
 - (5)第 5 名：獎狀 1 帚、禮券 600 元。
 - (6)第 6 名：獎狀 1 帚、禮券 500 元。
 - (7)優選(名額將依各組件數，依比例調整)：獎狀 1 帚、禮券 300 元。

(六)附則：

1. 各組初選作品將於 115 年 2 月 25 日(三)至 3 月 16 日(一)懸掛於本區長青學苑中庭公開展示。
2. 所有作品經評選後不論錄取與否，均不受理退件，展示作品主辦單位保有運用之權利。
3. 展出期間若因天候因素或不可抗力之自然災害造成燈籠損壞、破裂，主辦單位得視情況進行維修或撤下，恕不另行通知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4. 所有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無條件授權予主辦單位作為教育之推廣、展示及上網使用。
5. 決選得獎人員除於本所網站公佈及函知學校外，並由本所業務主管代表擇期至各校予以鼓勵表揚。

七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補充修正並公佈之。